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侵簡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忠達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88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侵訴字第60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侵訴卷第35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。

(二)被告於起訴書所示時、地，先環抱A女腰際、後以手觸摸A女下體、鼠蹊部等行為，均係出於同一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時、地為之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自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，漠視告訴人意願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對告訴人為強制猥褻犯行，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，所為實值嚴厲譴責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

01 犯罪所生危害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物  
02 流倉庫工作、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 
03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  
05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08 上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舒慶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余安潔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
19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 
20 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27887號

24 被 告 乙○○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號3樓

26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27 號3樓B室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3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乙○○與代號AE000-A113181號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  
03 成年女子素不相識。乙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凌晨1時57  
04 分許，至A女位在桃園市蘆竹區工作地（地址詳卷，下稱本  
05 案處所）購買物品時，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將A女拉至  
06 本案處所飲料櫃旁之廁所內，不顧A女反抗，壓制A女並環抱  
07 A女腰側，復強行扯下A女之裙子及內褲，徒手觸摸其下體  
08 （未插入）及鼠蹊部，後因A女不斷哭泣，乙○○始罷手。  
09 嗣經A女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13 核與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本案處所監視器  
14 畫面及擷圖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  
15 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21 檢 察 官 舒慶涵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24 書 記 官 吳艾芸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
27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 
28 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